修订说明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共对原文四个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第四条**

**原文：**车票分为单程票、储值票和纪念票等。储值票又分为普通储值票、老年人免费票、学生储值票等。

票价和票价优惠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修改后：**本规则所称车票，是指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发行的车票以及准许在东莞市轨道交通使用的其他车票。主要包括：单程票、日票、月票、纪念票、东莞通卡、银联IC卡、电子客票等。

票价和票价优惠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车票在票务方面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二、第二十条第（五）项**

**原文：**禁止携带下列物品进入车站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检单位工作人员一旦发现有权暂扣其物品，并拒绝其进站乘车或者由市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充气气球、锄头、扁担、运货平板推车、自行车（折叠的自行车按行李标准），或者其他可能妨碍他人在站（车）内通行、危及他人人身安全或者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物品。

**修改后：**禁止携带下列物品进入车站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检单位工作人员一旦发现，有权暂扣其物品，并拒绝其进站乘车或者由市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充气气球、锄头、扁担、运货平板推车、自行车（折叠的自行车按行李标准）、电动类车（含电动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独轮车等）或者其他可能妨碍他人在站（车）内通行、危及他人人身安全或者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物品。

**原因：**电动类车的安全性能，特别是蓄电池的安全性能难以保证，市面上电动类车品牌较多，质量良莠不齐，无法预测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且地铁线路及相关建筑处于地下，空间狭小，一旦发生爆炸、着火、冒烟等事件，极易引起市民的恐慌，甚至出现踩踏等危及乘客人身安全和运营安全的情况。同时广州、深圳、长沙、宁波、贵阳、武汉、青岛、成都等城市地铁全面禁止电动类车进站。

**三、第二十五条**

**原文：**带小孩的乘客应当注意照看好随行的小孩，不得在车站、列车内互相推挤，以防掉下站台或者被列车挤伤；禁止在站台边缘与黄色安全线内行走、坐卧、放置物品或者倚靠站台门。

**修改后：**带小孩的乘客应当注意照看好随行的小孩，不得在车站、列车内互相推挤，以防掉下站台或者被列车挤伤；在车站、列车范围内行走，应时刻注意周边环境，不宜边行走、边查看移动电子设备；禁止在站台边缘与黄色安全线内行走、坐卧、放置物品或者倚靠站台门。

**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针对现下低头族进行提醒。

**四、第二十六条**

**原文：**乘客须在黄色安全线外排队候车，乘车时应当先下后上，注意列车与站台之间的空隙；当列车关门提示警铃鸣响、车门及站台门警示灯亮时，应当停止上下车，乘车时不要手扶车门或者挤靠车门。

列车到达终点站后，乘客应当下车，不得在车厢内逗留。

**修改后：**乘客须在黄色安全线外按照地面指示标志排队候车，乘车时应当先下后上，注意列车与站台之间的空隙；当列车关门提示警铃鸣响、车门及站台门警示灯亮时，应当停止上下车，乘车时不要手扶车门或者挤靠车门；上车后尽量往车厢中部靠拢，避免堵塞车门。

列车到达终点站后，乘客应当尽快下车，不得在车厢内逗留。

**原因：**根据实际情况更改。